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案件强制执行催告书

穗越社保催字〔2024〕第 077 号

吴显兰（身份证号码：440222*****1922）：

因重复领取赵松（身份证号码：420102*****031）丧葬费和抚恤金，本中心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五十条等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对您作出《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穗越社追字〔2024〕第 077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已公告送达，要求您退回多领取的丧葬费和抚恤金共计 47817 元（肆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整）。

因您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您催告，请您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前来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龙腾里 10 号）申请退回多领取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收到本催告书后，您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7 日

（联系人：魏先生、麦小姐，联系电话：020-83816676）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联，一联交受送达人，一联留存社保经办机构